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8.289元/股的6折4.97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具体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9,259,557股，购买价格为4.97元/股。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9,259,557股。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依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锁定期从

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预计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